

#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

96年6月23日署授國字第0960400552號令發布

97年1月11日署授國字第0960401455號令修正

100年10月20日署授國字第1000401977號令修正

103年2月13日部授國字第1030400137號令修正

104年2月2日部授國字第1030403104號令修正

107年8月21日部授國字第1070402117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工生殖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後，經主管機關登錄在案，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所生之子女（以下稱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

第三條 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收養或被收養時，得分別由其擬結婚對象、被收養人或收養人持前條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證明。

第四條 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 一、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其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之證明文件。
- 二、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申請表（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 三、前條所定親等關聯資料證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前條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查詢結果；必要時，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通知，以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查詢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委託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申請表（結婚用）

申請人\_\_\_\_\_茲依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查詢人工生殖子女\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擬結婚對象有無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情形。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身分(請勾選)

人工生殖子女 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 ) \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外籍人士請填在臺灣居所之地址):

\_\_\_\_\_縣 \_\_\_\_\_鄉鎮 \_\_\_\_\_村 \_\_\_\_\_路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人工生殖子女之父親資料	人工生殖子女之母親資料
姓名：_____（簽章）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擬結婚對象資料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申請表（被收養及收養用）

申請人\_\_\_\_\_茲依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查詢人工生殖子女\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擬□收養人□被收養人間（請擇一勾選），有無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情形。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身分（請勾選）

人工生殖子女 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連絡電話：（ ）\_\_\_\_\_手機\_\_\_\_\_

戶籍地址（外籍人士請填在臺灣居所之地址）：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人工生殖子女之父母親資料	
父親	母親
姓名：_____（簽章）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養人資料（人工生殖子女被收養時，請填寫）	
收養父	收養母
姓名：_____（簽章）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收養人資料（人工生殖子女收養他人時，請填寫）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修正總說明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係依據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其目的在規範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所生之子女，於擬結婚之對象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之虞，或被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虞，或有違反其他法規關於限制一定親屬範圍規定之虞時，向主管機關申請親屬關係查詢之程序，該辦法始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前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以署授國字第0九六0四00五五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目前雖尚未曾受理查詢之申請，惟考量內政部已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台內戶字第一000一二五九二0號令訂定發布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對於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程序已有所規定；另基於人工生殖子女於收養關係中，可能為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現行辦法並無此考量；此外，現行條文亦有語意未盡明確之處，爰擬具「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親屬關聯資料之人及有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對象或收養關係人間，是否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定違反情形之人及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主管機關回復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之時限、方式及內容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本辦法所定查詢業務委任或委託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工生殖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工生殖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u>中華民國八十七年</u>後，<u>經主管機關登錄在案，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所生之子女(以下稱人工生殖子女)</u>或其法定代理人，<u>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u>，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p>	<p>第二條 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稱申請人)遇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附表一)。</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查詢範圍，以民國八十七年以後於主管機關人工生殖資料庫登錄之個案為限。</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規範本辦法查詢個案之範圍，屬法規適用之前提事項，爰移列至本條，使條次更臻分明。</p> <p>二、因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為主管機關開立，其格式得免於本辦法中規定，爰刪除現行附表一之規定。</p>
<p>第三條 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收養或被收養時，得分別由其擬結婚對象、被收養人或收養人持前條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證明。</p>	<p>第三條 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得持主管機關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之親等關聯資料，為填具、核對親屬表(附表二)之用。</p>	<p>一、考量人工生殖子女已屆成人，有可能發生收養子女之情事，故增訂人工生殖子女擬收養時亦應查詢親屬關係之規定。</p> <p>二、內政部訂有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辦程序已有明確規定，爰就本條文內容加以簡化，並刪除附表二。</p>
<p>第四條 <u>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u>，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p> <p>一、<u>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其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之證明文件。</u></p> <p>二、<u>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申請表(如附件一或附件二)。</u></p> <p>三、<u>前條所定親等關聯資料證明。</u></p>	<p>第四條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u>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外籍人士請附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之證明文件)。</u></p> <p>二、<u>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申請表(附表三、附表四)。</u></p> <p>三、<u>親屬表。</u></p>	<p>酌修文字，第三款之親屬表名稱修正為前條之辦法所定之名稱。</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前條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查詢結果；必要時，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前項通知，以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主管機關回復查詢申請之期限及回覆內容，以明確其權責。</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查詢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u>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u>或委託相關<u>法人、團體</u>辦理之。</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查詢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國民健康署或委託相關團體辦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u>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為使主管機關及戶政機關有協調因應之時間，訂定適當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申請表（結婚用）</b></p> <p>申請人_____茲依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查詢人工生殖子女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擬結婚對象有無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情形。</p> <p>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請人身分(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人工生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 ) _____ 手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p> <p>戶籍地址(外籍人士請填在臺灣居所之地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人工生殖子女之父親資料</th> <th style="width: 50%;">人工生殖子女之母親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td> <td>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td> </tr> </tbody> </table> <p>擬結婚對象資料</p> <p>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人工生殖子女之父親資料	人工生殖子女之母親資料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p>第四條附表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申請表（結婚用）</b></p> <p>申請人資料：</p> <p>1、姓名：_____（申請人須為施行精卵捐贈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p> <p>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sup>(註一)</sup>：□□□□□□□□□□</p> <p>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p> <p>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6、連絡電話：( ) _____、大哥大_____</p> <p>7、戶籍地址<sup>(註二)</sup>：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p> <p>8、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人工生殖子女之父親資料</th> <th style="width: 50%;">人工生殖子女之母親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sup>(註一)</sup>：□□□□□□□□□□ 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td> <td>1、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sup>(註一)</sup>：□□□□□□□□□□ 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td> </tr> </tbody> </table> <p>欲結婚對象資料</p> <p>1、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sup>(註一)</sup>：□□□□□□□□□□ 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b>**請檢附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親屬表**</b></p> <p>註一：無身分證之外籍人士請同時填3、4項，無統一證號之外籍人士得出示原始國籍之相關證件，並填列該證號。</p> <p>註二：外籍人士請填在台居住地。</p>	人工生殖子女之父親資料	人工生殖子女之母親資料	1、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sup>(註一)</sup> ：□□□□□□□□□□ 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sup>(註一)</sup> ：□□□□□□□□□□ 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p>一、表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四條附表三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附件一。</p> <p>二、增列申請人為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相關欄位，以符實需。</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人工生殖子女之父親資料	人工生殖子女之母親資料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工生殖子女之父親資料	人工生殖子女之母親資料									
1、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sup>(註一)</sup> ：□□□□□□□□□□ 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sup>(註一)</sup> ：□□□□□□□□□□ 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第四條附件二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申請表 (被收養及收養用)

申請人\_\_\_\_\_茲依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查詢人工生殖子女\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擬收養人被收養人間(請擇一勾選)，有無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情形。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身分(請勾選)  
人工生殖子女 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 ) \_\_\_\_\_ 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外籍人士請填在臺灣居所之地址)：\_\_\_\_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人工生殖子女之父母親資料	
父親	母親
姓名：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養人資料(人工生殖子女被收養時，請填寫)	
收養父	收養母
姓名：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收養人資料(人工生殖子女收養他人時，請填寫)	
姓名：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條附表四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申請表 (收養用)

申請人資料：

1、姓名：\_\_\_\_\_ (申請人須為施行精卵捐贈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sup>(註一)</sup>：□□□□□□□□□□

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連絡電話：( ) \_\_\_\_\_、大哥大\_\_\_\_\_

7、戶籍地址<sup>(註二)</sup>：\_\_\_\_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

8、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工生殖子女父母親資料	
父親	母親
1、姓名：_____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sup>(註一)</sup> ：□□□□□□□□□□ 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姓名：_____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sup>(註一)</sup> ：□□□□□□□□□□ 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養人資料	
收養父	收養母
1、姓名：_____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sup>(註一)</sup> ：□□□□□□□□□□ 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small>**請檢附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親屬表**</small>	1、姓名：_____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sup>(註一)</sup> ：□□□□□□□□□□ 4、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5、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small>**請檢附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親屬表**</small>

註一：無身分證之外籍人士請同時填3、4項，無統一證號之外籍人士得出示原始國籍之相關證件，並填列該證號。

註二：外籍人士請填在台居住地。

- 一、表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四條附表四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附件二。
- 二、修正草案第三條已增訂人工生殖子女可能收養他人之情事，應查詢親屬關係，本表配合增列收養人基本資料相關欄位。
- 三、增列申請人為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相關欄位，以符實需。
- 四、酌作文字修正。